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该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6 日，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签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性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签署

本框架协议由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于2017年4月16日在北海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合作事宜。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一）合作内容

1、背景与目标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地质资源，发展旅游产业项目，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由平等、诚实信用、合法合规的基本原则，就双方合作勘查开发广西区内优秀旅游地质资源项目，达成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信守。

双方加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资源勘查和开发的合作，促进广西旅游资源在技术创新、资源资产资本运作、重大资源项目信息、重点区域合作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共享。双方力争做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实现合作共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主要内容

由乙方及其下设机构为双方商议区域投资资金勘查地热（温泉）、湿地、地质地貌等各种可用于旅游等相关项目开发的资源，

甲方可依需要委托乙方开展规划区域地热（温泉）靶区、勘查技术和旅游资源评价，开拓广西优质地热、地质地貌等旅游地质资源。

3、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致力于旅游地质行业发展和合作，乙方及其下设机构通过地质工作并获取旅游地质资源在平等、公平、公正条件下优先提供给甲方开发。

甲乙双方选定的合作项目，重点对资源地理位置、品质、开发难度等方面进行评估，以合资合作、入股、转让等形式另行签订开发协议，明确责任，共同推进旅游地质资源项目开发。

（二）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合作进度

本协议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成立项目联络小组，负责优选、洽谈推进旅游地质资源勘查和开发项目相关工作。

联络小组由双方指定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双方各自指派人员担任；根据各地资源开发情况，设置项目组，双方各指派人员参与，负责项目具体联络、商谈、协调、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和落地。

2、联络小组工作

(1) 合理利用地质资源，以保护资源为前提规划旅游等相关项目。协调组织实施广西区内旅游地质资源勘查相关工作，共享相关资源信息，共同完成项目开发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负责协调共同开展项目总体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打造高端旅游度假产品，推进项目立项审批、地质和土地等资源获取等工作。

(3) 指导建立项目配套管理体系，合理安排管理和运营人员，保证项目安全稳定运营。

(4) 在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后，协调各方按照项目进度，安排资金的事项，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5) 负责审定实施开采、开发工作计划，参与项目预算制定、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6) 协调、争取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3、其他

(1) 本协议对具体项目合作具有指导意义，项目合作具体事项，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达成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2)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该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对广西优质地质旅游资源的挖掘与开发。

(二) 本次合作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可以增加公司优质旅游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提升。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双方会根据具体项目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该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风险。公司将在项目投资之前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